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u>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適用，爰將利用態樣範圍擴及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p> <p>(二)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p> <p>(三)合理使用本質上即係合法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規定，爰將現行「他人」之文字刪除。</p> <p>二、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又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p>

之網路教學，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上課對象有限），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納入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按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遠距教學，為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但遠距教學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如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例如：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

		<p>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其適用，併予敘明。</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开发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p> <p><u>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u></p>	<p>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开发表之著作。</u></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移列，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增訂遠距教學之規範，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及於廣播之同步傳輸、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等。惟適用主體雖包括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但應限於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至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行為者，均不適用，爰增訂但書排除之。</p> <p>(二)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p>

，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爰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即須在必要範圍內利用，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三、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須支付使用報酬，惟該使用報酬不須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以一般民眾均可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為例，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eDX）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如為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Coursera及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人著作置於課程內容。另因本條適用主體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重疊之情形，符合前條規定者即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無須適用本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

		<p>，爰明文排除前條第二項之適用。</p>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p> <p>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p> <p>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教科用書之合理使用係適用於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並不包含專科或大學以上之教科用書在內；又是否需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須視相關教育法規而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考量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需支付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且本項規定公益性高，爰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p> <p>(三)另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此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規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鑒於公開傳輸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較大，仍須</p>

		<p>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支付相當之使用報酬。</p> <p>(四)刪除現行「他人」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說明一(三)。</p> <p>二、由於第一項已擴大著作利用態樣，惟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係供學校上課教學之人使用，並非學生使用，且輔助用品並不須依法審定或編定，如可公開傳輸，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二項規定排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一項所定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涉及接收電子教科書之對象是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併予敘明。</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u>檔案館</u>或其他<u>典藏</u>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本項規定須具有典藏功能之文教機構始有適用，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檔案館或文化中心等</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u>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u></p> <p>二、基於<u>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u></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四、<u>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u></p> <p><u>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u></p> <p><u>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u></p> <p><u>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u></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u></p>	<p>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機構，只要具有館藏功能者，均有適用，爰將序文「文教機構」修正為「典藏機構」，以符合館藏功能之本旨。</p> <p>(二)由於典藏機構得依第一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現行第二款所稱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二種情形：1. 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2.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爰予以明定。</p> <p>(四)第三款未修正。</p> <p>(五)考量圖書館已付費取得數位館藏之授權，廠商應確保數位資料可以使用，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廠商倒閉或資料毀損、滅失而原廠商無法處理時，圖書館須重新還原</p>
---	---	---

<p><u>傳輸提供閱覽：</u></p> <p><u>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p> <p><u>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p> <p><u>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u></p>		<p>方能繼續使用之情形，故還原必須限於在圖書館已取得「合法授權之期間」內，以維持內容之使用，爰參考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三十點一條規定增訂第四款。</p> <p>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就館藏著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數位重製之依據。但就其中館藏著作部分，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之虞，而「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因此數位重製後，原館藏必須收存不再對外提供閱覽（例如將館藏之紙本書籍進行數位化重製後，原紙本須收藏於庫房內不提供閱覽，讀者改以線上閱覽之方式閱讀數位重製版本），故不會擴大可供閱覽之館藏規模。此外館藏如在市場上有發行數位形式之版本，就排除適用，避免影響數位出版業者利益。</p>
---	--	--

		<p>三、增訂第三項，考量圖書館館藏空間有限，且數位閱讀為當前趨勢，應提供圖書館館內閱讀，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一款重製之著作，符合館內線上閱讀未超過館藏數量及提供館內閱覽之設備不得有重製、傳輸功能，即可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至於依第二項第二款重製之資料，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行政法人已事先於網路上提供，故僅須符合本項第二款提供之設備不得進行重製、傳輸之功能，即可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閱覽。</p> <p>四、增訂第四項，考量國家圖書館擁有大量館藏並有館藏數位化之合理使用，為避免數位化成果受不當使用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爰明定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僅能依第三項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p>
--	--	---